

柞水县民政局文件

柞民发〔2024〕80号

柞水县民政局 关于拨付贾平等 197 户 382 人 3 月 城市低保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乾佑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镇办复核，县民政局研究，同意拨付贾平等 197 户 382 人 3 月城市低保保障金 22.9851 万元。其中：2024 年 3 月保障金 19.1604 万元，（标准：620 元/人月），分类施保金 3.7262 万元（标准：①70 岁以上老人 186 元/人月；②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86 元/人月；③重度残疾人 310 元/人月；④重病患者 310 元/人月），电价补贴 0.0985 万元（标准：5 元/户月）。

此款由县财政局拨付县惠民支付中心，由县惠民支付中心通

过惠民“一折通”直接发放到对象手中，请在一折通摘要栏中注明“低保金”，请各镇办做好信息采集、录入、数据维护工作，确保足额、及时发放到位。

- 附：1. 汇总表；
2. 发放花名册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惠民支付中心。

柞水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2024年3月城市低保金发放汇总表

户数	月保障金			分类施保		月计	3月分类施保	3月电价补贴	3月保障金	总计
	人数	合计	人数	金额						
2	2	1180	0	0	1180	0	10	1180	1190	
135	277	137489	122	28272	165761	28272	675	137489	166436	
17	48	23231	26	5704	28935	5704	85	23231	29020	
1	1	513	0	0	513	0	5	513	518	
6	6	3249	3	806	4055	806	30	3249	4085	
12	18	9933	4	868	10801	868	60	9933	10861	
12	14	7291	2	372	7663	372	60	7291	7723	
6	7	3835	3	558	4393	558	30	3835	4423	
6	9	4883	3	682	5565	682	30	4883	5595	
197	382	191604	163	37262	228866	37262	985	191604	229851	